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 及
- (3) 開始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過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生效。

開始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公告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及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當中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股份合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權利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溫浩然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	671,786,600 (99.66%)	2,292,500 (0.3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過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合併股份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以及與股份合併有關之碎股的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作區別。

開始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根據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公告，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及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公告所載之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申請、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